

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

經濟部 99 年 7 月 23 日經審字第 099046045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核准、備查及申報事項，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投資，指公司依下列方式所為之投資：

- 一、持有國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。但不包括短期國外有價證券之購買。
- 二、在國外設立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。
- 三、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。

第四條 國外投資，其出資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現金。
- 二、機器設備或零配件。
- 三、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。
- 四、專門技術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五、國外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。
- 六、國外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金或其他收益。
- 七、有價證券。
- 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。

前項各款之出資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逾新臺幣十五億元者，應於投資前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：

- 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
- 三、國內外轉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法第十三條 規定者，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錄；有限公司應檢附全體股東同意書。
- 四、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與投資相關之文件。

第六條 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：

- 一、影響國家安全。
- 二、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。
- 三、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。
- 四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- 五、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。
- 六、破壞國家形象。

第七條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經核准後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全部或一部投資者，尚未實行之投資於期限屆滿時，其核准失效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展。

第八條 公司經核准從事國外投資者，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，檢附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九條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在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者，得於投資前依第五條規定申請核准，或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第五條 各款所定文件。
- 二、國外投資之實行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核准之案件，應於公司備齊文件後一個月內決定之；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，應於二個月內決定之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或備查國外投資之公司，於開始實行後，因故終止、轉讓或撤回其出資者，公司應於異動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